

保護層級提升至行政院

犯保法3讀 遺屬補償金180萬

民團對補償金額失望、持續監督落實



↑民間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聯盟等團體7日在立法院外舉行「犯罪被害人補償不增反減」記者會，呼籲落實犯保法，通過7項附帶決議。(中央社)

記者黃必成／台北報導
立法院會七日三讀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案，更名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並將犯罪被害人保護層級提升至行政院，明文訂定遺屬補償金為一百八十萬元，以完善保護被害人。

儘管這是犯保法自立法以來最大幅度的改革，民間犯罪被害人保護聯盟指出，三讀條文雖納入許多民間建議，但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尤其是補償金額度的設計，將會持續監督落實並精進。

此次完成三讀的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共修正四十一條、刪除七條、新增六十三條，修正後全文共七章、一百零三條。

修法重點，包括提升層級由行政院督導整體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成效。明確跨部會權責與建構服務網絡。強化以家庭為中心個案服務，以生態系統的觀點，提供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更全面的協助。補充重傷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減輕家屬照顧負擔。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專章，強化人身安全保護，並納入「數位網路性暴力犯罪」被害人類型。規範修正式司法的基本原則。

根本性修改補償金規定及定位，加速審議效率並減少二度傷害。通盤調整保護機構組織相關規定，朝向專業化發展並納入民間色彩，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被害人補償金部分，條文明定緊急生活扶助、喪葬、醫療、居住安置、生活維持、托育及托顧及其他必要費用，讓補償更為具體。補償金也朝向單筆定額給付、簡化審議程序、書面審查原則、延長申請時效等四大方向設計。

條文也明訂，若被害人不幸死亡，遺屬補償金為一百八十萬元、重傷補償金為八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性侵害補償金為十萬元至四十萬元、境外補償金二十萬元。

此外，由多個民間團體組成的犯罪聯盟昨也在立法院召開記者會。民間司改會辦公室主任蕭逸民表示，這次犯保法修法是自一九九八年立法以來最大幅度改革，這是新階段開始，但後續如何落實，亟需大家監督及努力。

中華民國兒童權益促進會副理事長王薇君對這次修法調整幅度並不滿意，也說未來如何落實、再精進現有通過的法案，才是最重要的。

台南正副議長賄選案

記者王品／台南報導
台南市正副議長賄選案，台南地院七日凌晨裁定再收押議員李文俊友人黃怡萍，羈押中的郭再欽抗告遭駁回，無保請回的楊志強由高院裁定發回地院更裁。另檢方向法院聲請羈押再度傳訊的議員李文俊、黃麗招以及拘提到案的台南市區漁會理事長林士傑，是否收押還未定。

台南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遭疑黑金介入，台南檢調一月三日大動作展開調查，議長邱莉莉、副議長林志展、議員張世賢、李鎮國、李文俊、李鎮國妻高梅仙、李文俊友人黃怡萍及無黨籍市議員黃麗招由地院裁定交保後，民進黨前中執委郭再欽羈押、圓山企業集團總裁楊志強無保請回。

黃萍裁押 郭再欽續押 楊志強發回更裁

檢方後續針對楊志強無保請回，足認黃於此次正副議長選舉中提出抗告，台南高分院七日表示，原裁定楊志強涉選罷法行賄罪，原罪嫌不足，不符合羈押要件，檢察官抗告補強事證明，根據事證明認檢方抗告有理由發回地院更裁，另行審查楊志強有無羈押必要。至於羈押中的郭再欽提出抗告，高分院認同原審裁定羈押理由駁回，且不得再抗告。

專案小組檢察官六日再傳喚李鎮國、高政仙夫妻及李文俊女性友人黃怡萍三人，訊後認黃怡萍涉嫌行賄，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當庭逮捕並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七日地院也裁定收押。

台南地院表示，黃雖否認行賄，惟根據共犯、證人證述等證物，足認黃於此次正副議長選舉中，有共同從事行賄、妨害投票自由犯行，涉違反選罷法、妨害投票自由罪嫌重大。審酌黃供述前後不一且避重就輕，並與同案共犯供述歧異，且被告與共犯利害關係一致而有互相配合為不實陳述之動機及可能，認黃有串證、滅證之虞，有羈押之必要。

檢察官再傳喚李文俊、黃麗招到案說明，失聯三天的關鍵人物林士傑也到案，檢方訊後認李、黃二人及林均共同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行賄及刑法妨害投票自由罪嫌重大，李、黃二人併有湮滅證據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林則有逃亡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檢方訊後已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中。

修刑法3讀 換臉性影像最重判7年

記者黃必成／台北報導
為防制深度偽造（Deepfake）技術等性暴力的犯罪，立法院七日三讀通過相關刑法部分修正條文，增訂性影像定義、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法條明定，若製作不實性影像並散布，最高可處七年有期徒刑。民國肯定加重刑度，但主張性影像定義要客觀並朝立法法推進，衛福部將加強宣導。

網紅小玉利用深度偽造的換臉技術，將名人、政治人物等人臉部合成到成人片中上網販售，引發社會疑慮。行政院會去年三月針對防範散布性影像、深度偽造等犯罪行為提出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三讀條文針對換臉成人片的相關罰則，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的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若是意圖營利，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部分，最重可處三年徒刑，若有散布行為，可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徒刑；若有意圖營利而散布的行為，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若是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的方法，以照相、錄影等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最重可處五年徒刑，若有散布行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徒刑；若有意圖營利而散布的行為，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此外，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五年以下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讀條文也明定性影像的定義，包含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的身體隱私部位，或以身體或器物接觸上述部位，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行為的影像或電磁紀錄。

數位女力聯盟指出，過去是用散播猥褻物品罪處理，把被害人的性私密影像當猥褻物品形容，不僅是二次傷害，且過去刑度過低，只有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比過去好。

不過針對在性影像定義上有四款規定，其中包括性交的影像或電磁紀錄、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的身體隱私部位影像或電磁紀錄等，張凱強說，「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等陳述，依舊重蹈散播猥褻物品罪的概念，對被害人二次傷害或是國家公權力對之的羞辱。



→中斷近三年的兩岸小三通客運，昨率先由金廈航線復航，並舉行盛大的春節專案復航儀式。(記者陳金龍翻攝)

←金廈小三通春節專案7日首航，金門水頭碼頭計有37名自廈門訪金旅客入境，並配合防疫措施接受唾液採檢。(中央社)



小三通復航 首班37人抵金門 驗出7陽

記者陳金龍／綜合報導
中斷近三年的兩岸小三通客運，七日率先由金廈航線復航，並舉行盛大的春節專案復航儀式，金門縣長陳福海與立委陳玉珍等二十五人特別搭上首航的金廈航線前往廈門，迎回三十七名鄉親，陸委會主委邱太三則在碼頭送行。邱太三表示，希望在金馬民眾春節交通專案推動的過程中，「逐步建立台灣人民對恢復兩岸交流的信心，也逐步增加兩岸相關部門的互信」。

小三通復航儀式昨日上午九時多在水頭碼頭上舉行，包括邱太三、陳福海、陳玉珍、議長洪允典、交通部航港局局長葉協隆、陸委會副主委邱垂正與多名縣議員等人都到場參與，縣府還特別安排舞獅與大鼓表演，讓沉寂好久的碼頭再度熱鬧起來。

邱太三昨在首航儀式上表示，未來將會同相關機關，依據春節專案運作情況，以及疫情等相關情勢的變化，對小三通客運進行滾動檢討，並希望民眾配合政府做好防疫、防堵非洲豬瘟等工作，為下階段的開放創造條件。

陳福海表示，感謝陸委會跟口岸各單位的協助，讓小三通順利復航，小三通在穩健有序的復航過程中，希望未來是常態小三通。小三通對金門的影響很大，記得八年前小三通有二百萬人次。

陳福海說，他在十二月到大陸會談時，當時有答應金門籍學子與鄉親接他們回家，此次是兌現承諾，也能跟新任民說，「你們可以回家，且未來想回家就可以回家」。

陳玉珍表示，小三通復航是兩岸破冰的開始，相信小三通健康有序的走下去，就會等到兩岸和平花開的一天，她說，這次跨部會協商與協助，讓中斷三年小三通，終於有重新開始的一天，「復航兩岸慶團圓、百業從興盛」，希望春節方案交流，希望小三通越走越順。

金門赴廈門首航航班在昨日上午十時正式啟航，這艘船共搭載二十五名縣府官員與媒體，沒有一般民眾搭乘，並在十時三十分準時抵達廈門五通碼頭，協助首批金門三十七名鄉親及陸配回家過年團圓。

根據指揮中心指出，七日小三通春節專案首日，金門入境卅七名旅客，有七名檢驗結果陽性（十八點九%）。

睽違3年